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

960712 教材編輯委員會訂定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,1070725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

1071006 教材編輯委員會修改通過,,1071215 理監事林席會議通過,1080102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5810 號核備

第一條 宗旨:

本委員會負責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,出版舉重相關教材。

第二條 名稱: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任務: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舉重教材編輯之方針。
- 二、訂定舉重教材編輯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教材之徵集與審查事官。
- 四、其他編輯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組織: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,倡導舉重運動,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人數以 7-9 人為原則,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,其任期為四年,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,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 為會議主席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,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。

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,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有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,出版舉重相關教材之重 大任務,必須親自出席會議,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者,以 不克執行委員任務,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,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,必要時亦得以 通信方式行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、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應 列席,幹事部有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,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 議事項。
- 五、有關調查、研究、實驗及製作編輯費用之收支得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六條 附 則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,不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